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康呈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基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97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鼎基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三、原告起訴陳稱「原告遂於翌日開立請款發票，由原告公司承辦經理汪宗鵬親交被告公司負責人...原告透過管道問到業主，業主表示早已付款完畢（予被告）」等情，是請查報：

①原告就交付請款發票予被告一情，有無其他證據資料為佐？②業主為何人？該名業主所稱付款予被告，有無相關證據資料？

四、合約總價1050萬元，各期款項如何支付（應給日期？支付方式？尾款何時應支付？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